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现场方式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5月12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3日	通讯方式	1、《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现场方式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通讯方式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已审批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7.64%。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对外担保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实、完整记录了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审议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年1月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期初减少 182,011,466.40 元，“合同资产”期初增加 182,011,466.4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期初减少 181,132,688.17 元，“合同资产”期初增加 181,132,688.17 元。
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期初减少 133,904,358.03 元，“合同负债”期初增加 133,904,358.0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期初减少 123,968,614.36 元，“合同负债”期初增加 123,968,614.36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贯彻执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监督检查，坚持监督从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提升履职能力

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借鉴优质上市公司监事会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力争打造多维度的监督体系。

（二）强化监督力度

公司监事会将牢牢把握监督方向和监督重点，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注重工作实效。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维护合法权益

监事会将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报告、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重大决策事前监督，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观点，及时跟进对会议决议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全面实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署：

（许忠莉）

（谢志）

（程源）